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第四輯）

秘書處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64B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九月廿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亞揆

嚴謬聲

周濂澤

俞傳鼎

馬君碩

列席者：何宜武

馬炳生

王兆荃

朱國洗

主席：朱亞揆

紀錄：

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審查提案

一、提四字第二號：請市府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對於刑事罪嫌案犯之偵審宜力求迅速免無辜者長

受羈押之苦並迅速制定冤獄賠償法以保人權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案通過並建議立法院從速制定冤獄賠償法充分保障人民自由

二、提四字第十四號：建議中央養廉汰冗以獎吏治而肅官箴案

三、提四字第十六號：爲安定公務人員生活消滅貪污惡風獎勵賢能從政提高政治效率請中央澈底調整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

~~220050~~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二

四、提四字第三八號：本市各機關應力求改善組織分配工作增進行政效率徵求具體方案以期策進而收實效案

審查意見：以上三案性質相同擬併爲一案修正後提請大會通過修正之點列後：

A. 案由修正爲：「建議中央養廉汰冗消滅貪污惡風推行人事制度以修明政治案」。

B. 辦法修正爲：

(一) 關於養廉方面：

照提四字第十六號第一項所提辦法。

1. 援照行政院物資供應局先例公務人員待遇一律依底薪按照生活指數計發自本年十月份起調整

2. 調整後以前所有生活津貼及實物配給一律取消

3. 調整後所需增加經費交由財政部統籌開源節流辦法

(二) 關於汰冗方面

照提四字第三八號所提辦法

1. 人員：以現有人員爲限祇能減不能增（特殊情形另行討論）

2. 事務：以現辦事務爲最低限度祇能增不能減。

3. 經費：以現定數額爲準就因此而節省之數額中提出一部份充作應徵者之獎言

4. 方法：裁節冗濫簡化程序增發效率

5. 安插：因此而裁節之人員應另行計劃新事業而予以分配錄用

6. 獎勵：條陳方案一經討論採用本機關給予一次獎金並獎方案呈送市長彙核審查
尤再給予榮譽獎勵。

(三)關於消滅貪污方面：

照提四字第十四號第三項所提辦法

甲、獎勵檢舉

乙、曾經被迫行賄者自首告發應免予科罰

(四)關於人事制度方面：

照提四字第十六號第二項所提辦法

甲、現任公務員業經銓敘部或甄審合格者一律予以保障以後非有過失主管不得任意
更動

更動

乙、業經考試及格及銓敘或甄審合格尙未任用者一律分發任用

丙、未經銓敘之現任公務員在人事制度推行後逐漸淘汰。

丁、憲政實施後任用官吏除選任外由各級政府任命之政務主管外一律改試任用

C. 理由乙項用提四字第十四號理由

五、提四字第二二號：本市環境錯綜複雜市府各局處主管人員應隨時微服出巡勤以求民隱以期對症下

藥而利市政興革案

審查意見：一、擬將原案由內「微服」二字刪去

二、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四

一、准市政府滬祕四字(36)字第二三二三四號函送市財政局呈請轉請中央核減本市田賦征收標準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電請行政院體念本市農民艱苦採納本市財政局擬定辦法

二、據本市熟水店商業同業公會呈請修正熟水店管理規則條文及糾正舊店請領執照時須附近四週四十家居戶蓋章手續及保甲長之證明書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贊同待下次會議討論決定之。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九月廿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朱扶九 虞舜 馬君碩 何元明 吳正燮 朱文德

列席者：夏廣宇 陳佐鈞 許興漢 徐肇霖

主席：朱扶九
紀錄：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審查提案

一、提四字第六九號：擬請組織本市各監獄所參觀團以明人犯生活而利改進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通過

二、市提四字第八號：（市長交議）准函送第三次大會。工三字第十七號決議為擬請組織防潦工程委員會以利防潦工程一案函復查照審議見復一案提請審議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點附後：

（一）原案第六條條文內「送請主任委員核定或」九字刪去

（二）原案第七條條文修正為「本會決議送請市政府辦理之」

（三）原案第八條條文內「置執行秘書一人」句中之「執行」二字刪去又同條末「必要時得酌用人員其編制另定之」等句僅保留其中「之」字餘均刪去

三、市提四字第十號：（市長交議）為創設本市聯合電氣公司商之營業權合約草案提請討論決定以便呈院實施案

審查意見：送請大會討論

四、准社會委員會移送提四字第一〇八號：勞資糾紛處理程序政府早有明文規定應由社會局負責辦理其他各軍警憲等機構僅可協助進行不得越權以求事權統一案

審查意見：擬請大會照修正案通過：修正點列後：

（一）原辦法第一項刪去

（二）原辦法第二項文字修正為「請市政府公告嗣後凡屬有關勞資糾紛事宜應依法定程序由社會局統一辦理」

丙、討論事項

一、准自治預算兩委員會移送「市政府咨送本市征收緩征召壯丁優待金辦法」一案請討論案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六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後：

- (一) 原案第一條條文「第十九條一項規定」句修正為「第十九條第一項」字樣
- (二) 原案第十條末句「發還之日期另定之」修正為「發還日期另定之」
- (三) 原案第十四條條文修正為「本辦法經兵役協會會議通過送市參議會決議後由市政府公佈施行並轉咨師團管區及國防部內政部備案」

丁、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十月七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周濂澤

朱扶九

吳正燮

瞿 鉞

王子揚

陳公達

列席者：趙祖康

主席：朱扶九

紀錄：

程企周

張中孚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 一、准市府滬祕三(36)字第一五〇九八號函復修正「上海市工務局管理營造廠商施實細則草案一案復請審議見復」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並將以下各條內「本局」二字均修正為「本市工務局」

(二)原草案第三條附表資本額修正為「甲等八千萬元乙等四千萬元丙等二千萬元丁等一千萬元」

並將本條後附註第一項內「轉請內政部備案後」八字修正為「核准」二字

(三)原草案第四條附表登記費修正為「甲等八十萬元乙等四十萬元丙等廿萬元丁等八萬元」

(四)原草案第十二條附表承辦工程限額修正為乙等八億元以下丙等四億元以下丁等二億元以下

並將其附註內「轉請內政部備案後」八字修正為「核准」二字

(五)市府函請修正本細則各點均照通過市府所提修正點附后：

A. 原草案第十三條「並繳納登記費之半數」句仍用原文「登記」二字不必修正為「補證」二字

B. 原草案第十七條「登記費之半數」修正為「補證費」

C. 原草案第十九條(即修正草案第廿二條)第二項「勒令補請營業執照」句修正為「勒令補請營業執照」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十月廿四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周濂澤 朱亞揆 俞傳鼎 嚴諤聲

列席者：張維 章樾 吳鴻開 倪明士 陳國慶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八

主席：朱亞揆

紀錄：

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前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上海市社會團體組織規則」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后：

(一)原文第二條刪去原第三條改為第二條餘類推

(二)原文第三條條文後增加「但遇有必要時得經會員大會或社員大會通過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設置分事務所」等句合併原文作為第一項另增「前項分事務所不得對分」句作為本條第二項

(三)原文第八條第一項首句「能力」二字下增一「與」字

二、前請吳參議員正樓審查「上海市衛生財政局奉令招商承包清除糞便合約」已審查完畢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如后：

(一)原標題內「奉令」二字刪去

(二)原草約第二條內「按照規定」四字刪去

(三)原草約第三款內「每月十一日廿一日及卅一日或卅一日」句修正為「每月十日十一日及廿一日」。於本條文內「各旬」二字間增「上」字，「政府」二字修正為「甲方」二字，又將

本條文內「逾期頭三天……照累進法議罰」等句修正為「逾期最初三天每一日罰金為應繳數額百分之五第四天起至第九天止各罰應繳金額百分之十至第十天尙未繳納者以違合約論

有結欠標價仍應追繳」等句。

(四)原草約第四款「以總數」之「以」字刪去「以三成政府」句修正為「以三成繳庫」，又自「至第四次……保證金之全部」等句修正為「第四次以違反合約論」句。

(五)原草約第七款改為第六款並將「乙方每月征收租金每輛二萬元」句修正為「乙方應每月繳納租金每輛〇萬元」，又「由乙方租用或自行購備」句修正為「由乙方自備」，本句以下之「准」字刪去，又「應由甲方備價收買」句修正如「由甲方以公允價格一次收買」，「不得轉賣」修正為「乙方不得轉賣」。

(六)原草約第六款改為第七款並將該款條文修正為：「前條糞車之修理概由乙方負責如有漏水情事得隨時處罰，每一輛車處以國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金其餘業務上所需之設備與工具及修理亦概由乙方負責」

(七)原草約第九款首句「夙集汙泥」四字刪去

(八)原草約第十款內「由警察局衛生局」等七字刪去

(九)原草約第十一款首句內「停放場所」四字刪去，並於以下「停放」二字下增一「在」字並將本款末二句修正為「如甲方有指示改善之處乙方應遵照辦理」。

(十)原草約第十三款第一期分為兩項為：第一年内(甲)應完成取熟發酵推肥之全部設計包括設備……與佈置(乙)乙方至少以百分之五之收入……實驗並以其實驗成績報告甲方，本款第二期内文字修正為：「第二年内應以收入總數百分之〇為繼續實驗工作並籌建堆肥場發酵池化糞池及實驗室等與訓練技術人員之用」，本款第三期之文字修正為「(三)第三年内應提收入總數百分之。為實施發酵堆肥之用」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〇

(十一)原草約第十四款文字修正爲：「乙方不得將糞摻水貪圖厚利並不得將糞便傾入指定以外之陰溝內，如違第一次予以書面警告，第二次每車處以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三次以上遞加一倍處罰」

(十二)原草約第十五款「倒桶費」修正爲「服務費」，「公佈施行」修正爲「登報公佈施行」。

(十三)原草約第十六款「須用人力船隻運除者」修正爲「須由乙方運除者」以下「由乙方」三字修正爲「得」字，「但應由甲方核定」句修正爲「其數額」三字

(十四)原草約第十七款內「政府」二字修正爲「甲方」二字。

(十五)原第十八款刪去

(十六)原草約第十九款改爲第十八款並於「銀行」二字下增「或錢莊」三字

(十七)原草約第二〇款條文首句修正句「本合約一式六份」，又「並以一份呈市政府備查」句修正爲「餘由甲方送呈市政府存轉各有關機關備查」等句

三、前請吳參議員正燮審查「上海市浦東海塘工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查意見：原草案第二條第二款「各」字下增一「項」字

四、前請朱參議員亞揆審查「上海市各工廠申請建造自用柴油暫行辦法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修正點爲：本辦法第八條條文內「第五六條之規定」修正爲「第五第六兩條之規定」。

(二)本辦法第二條之油量是否與現行經濟緊急措置方案有所抵觸應由市府核定。

五、前據熱水店商業同業公會一再呈請再行修正熱水店管理規則周參議員濂澤已提具修正意見請公決

案

決議：照所提意見通過，所提修正意見爲：

- (一) 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修正條文內「附近居戶四十家」修正爲「左右前後附近居戶各四十家」
- (二) 于本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後增加「但經該業同業公會證明確係開設在本規則施行前者得免繳保甲長證明書或保證書及店屋自有或租賃之證件」等句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馬君頌 季 灝 周濂澤 朱亞揆

主席：馬君頌

紀錄：程企周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略)
 - 二、宜讀上次會議紀錄
 - 三、據上海監獄全體囚犯呈請體念困難俯予同情提倡寬刑厚赦等情
- 乙、討論事項

一、准公用組移送修正上海市管理電料店電氣承裝人規則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公用委員會所修正於原修正本第一條條文末增加「具專售電料之店而不代人承裝電氣者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一二

則不受本規則之限制」等句

(二)原修正本第五條照公用組所修正將「必須僱用」四字修正爲「應僱有」三字

(三)原修正本第十一條除照市府來函於本條首句增加「電料店」三字外復將原修正條文之首句及末句內之「或銷售」三字均刪去

二、准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〇〇五六號函請將各種停止新車登記之車輛管理規則即予修正沒收充公(即該規則第六章第六二條第六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一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請市政府先將各種停止新車登記之車輛管理規則送會後再行審議

三、准台灣省參議會電請一致主張省縣市參議員及區鄉鎮民代表爲刑事被控尙未判決因被拘禁於一會期內故未出席者應視爲辭職由候補當選人遞補一案請討論案

決議：應依照司法院解釋辦理

四、准國際禮拜堂董事會主席夏少平及國際禮拜堂兒童補助委員會主席李中道聯各函請設立少年法庭及感化院等由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市政府轉咨司法行政部迅予籌設少年法庭及感化院

五、准本會祕書處函送第四大會臨提四字第三號(爲呈請中央對於公務人員待遇應按底薪比照工人生活指數發給以勵廉隅而增行政效果案)決議一件提請審查案

決議：請市政府迅即建議中央採納

六、准工務委員會移送「上海市營造廠商聘用顧問工程師暫行辦法」及「浦東地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兩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周參議員濂澤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之。

七、准公用委員會移送「上海市民免費自來水龍頭用水規則」及「本市路燈工匠獎懲規則」兩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馬參議員君碩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之。

八、准警政組移送「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及「上海市義警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兩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請馬參議員君碩審查後下次會議討論。

丙、散會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日期：卅六年十二月廿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者：馬君碩

何元明

朱扶九

翟鉞

吳正燮

朱亞揆

俞傳鼎

主席：馬君碩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乙、討論事項

一、前次會議紀錄函請市府補送停止新車登記之車輛管理規則一案茲准函復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市政府滬祕三(36)字第三〇〇五六號函意通過(該號函意：無號牌執照鋼印號碼之人力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四

擅自行駛者一律沒收充公)

二、復准市府函轉內政部本年民四戊儉代電催報本市參議員請假規則案茲由祕書處草擬數則提請修正案

決議：請吳參議員正燮審定後提下次會議討論之。

三、前請吳參議員正燮審查「本市浦東地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約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審查意見附後：

(一)原草約第五條「或釐訂各項規章後收費辦法等」修句正為「各項規章及收費辦法等」

(二)原草約第六條「購數車輛」修正為「購製車輛」

(三)原草約第六條第三項內「應予修改或重造後」修正為「應於修改或重造後」。

又本條第四項末句「應令退換再請檢驗」修正為：「應於遵令退換後再請檢驗」

(四)原草約第八條末句「或停駛」三字修正為「或停止行駛」

(五)原草約第十三條第三項末句「及其他重要會議旁聽」修正為「其他重要會議列席旁聽」

四、前請馬參議員君碩審查「上海市工務局路燈工匠獎懲規則」一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附後：

(一)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

(二)原草案第十四條修正為「本規則並公佈之日施行」

五、前請馬參議員君碩審查「上海市平民免費自來水龍頭用水規則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附後：

(一)原第三條內「冰廠等等」內修正為「冰廠等」以下「殷富居民及不得取用」句內之「及」

字修正爲「均」字

(一)原第四條「不得由兩人……挑担兩桶」等句刪去

(二)原第九條「處以兩千元之罰鍰」句修正爲「處兩千元以下之罰鍰」

六、前請馬參議員君碩審查「上海市消防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點附後：

(一)原第一條末句「直屬於本府」句刪去

(二)原第二條各項任務文字修正爲：(一)推進防火教育(二)審議防火計劃(三)籌集消防經費

(四)充實消防器材(五)提高消防技術(六)督導消防人員。

(三)原草約第三條修正爲第二項「上海市參議會」第六項原文「上海市民辦救火會」修正爲「上海市滬東滬西滬南滬北等區民辦救火會」各推代表一人。又於原第七項後增加「上海市律師公會」一項爲第八項。

七、前請馬參議員君碩審查「上海市警察局義務警察建設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則」一案已審查完畢
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警政委員會所修正通過：

(一)原案由爲「建設」二字刪去

(二)原第二條「委員七人」修正爲「委員九人」。

(三)市警察局「三人」修正爲「二人」

(四)本條第四款後增一款爲第五款文字爲「(五)市義警總隊三人」

八、前請馬參議員君碩審查「上海市工務局審查營造廠商聘用顧問工程師辦法草案」已審查完畢提請公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上海市第一屆參議會法規委員會工作報告

一六

決案

決議：(一)原案由內「工務局」三字刪去，原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內「工務局」三字均修正為「本

市工務局」

(二)原文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餘照工務組所修正通過工務組修正點附後：

1. 原文第三條第四項「限於担任乙等或丙等顧問工程師」句修正為「限於担任丙等顧問工程師」。

2. 原文第六條刪去原第七條改為第六條餘遞改。

丙、散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3464B

